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局長辦公室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



Office of the
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
Government Secretariat
22/F.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葉劉淑儀議員，GBS，JP

尊敬的葉主席：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的審議工作

自立法會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就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（以下簡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）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後，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正式展開審議工作，至今召開了 11 場會議（包括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和 4 月 7 日的公聽會），惟只是進入了《條例草案》第 1 部的逐條條文審議階段。特區政府對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進度感到擔心。

立法會內務守則第 21(h)條表明：「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 3 個月內完成。若法案委員會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研究，則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向內務委員會報告，要求將期限延長。」

2018年5月12日距今只有1個月，屆時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便已成立3個月。特區政府希望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能從速進行和完成審議工作，早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。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(5)(a)條有關二讀的規定，一般而言，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舉行後9整天內恢復辯論。再者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(2)條，動議法案修正案的預告，須於全體委員會審議該法案當天不少於7整天前作出；倘無如此作出預告，除獲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外，不得動議對法案作出修正。故此，要順利展開就《條例草案》於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的程序，並處理議員可能提出的修正案，當中須預留足夠時間處理，以遵循立法會一貫的程序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爭取於2018年5月上旬完成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審議工作，才可望於立法會今年暑假休會前通過《條例草案》，讓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可如期於今年9月通車，使廣大香港市民受惠。

特區政府絕對尊重立法會，亦期望議員以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，以務實、理性的態度審議《條例草案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

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保安局局長

行政署長